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1 月 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1 號)

(a)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團體負責人全名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勵德邨邨榮樓第七座互助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香港新界一日遊」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100247)，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b) 其他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東區少年警訊	禁毒滅罪 Sing Along 比賽 (申請書編號: 100295)	申請團體增加合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
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	北潭涌戶外訪客中心、上窰民俗館、佛堂門天后廟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00387)	活動的宣傳物品顯示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為協辦團體，而非主辦團體
新威園業主立案法團	香港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00298)	活動的宣傳品顯示的主辦團體名稱與申請表不符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東區萬聖節化妝舞會 2010 (申請書編號: 100273)	申請團體增加協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東區文藝協進會	東區文藝傳萬家 (申請書編號: 100226)	申請團體增加合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 宣傳品顯示的活動名稱與申請表不符，而沒有於活動前通知區議會
愛蝶灣業主委員會	濕地樂悠遊 (申請書編號: 820017)	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1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 號)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 號)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並通過「常昇劇團」、「兒童發展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特區南峰青年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了 3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5,687.33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2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84,27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7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49,80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7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18,271.87 元。

VII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修訂：

- (a) 舉辦活動的地點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除旅行活動外，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活動必須在東區區內舉行；
 - (ii) 旅行活動的出發地點必須在東區區內；以及
 - (iii) 如果活動需要在東區以外舉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東區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個別考慮和審批。
- (b) 如果團體舉辦的活動申請交通費，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的車輛最高可獲區議會資助 1,800 元。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區議會則資助每人最高 45 元的交通費。
- (c) 團體於每項活動計劃的攝影費用可獲資助最高 300 元，包括購買菲林、沖晒相片、攝影師費或將相片製作成光碟。
- (d) 為確保團體在更改活動詳情（如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等）後須立即通知有關的當值委員，要求團體在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表格(九)〕內確認在更改活動詳情後已通知當值委員。
- (e) 在撥款申請表〔表格(一)〕內的團體負責人聯絡電話，分為「聯絡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二欄，方便當值委員在非辦公時間或遇上緊急情況時聯絡活動負責人。
- (f) 為避免團體填寫表格(五)時遺漏表格上需要重複填寫的項目，將表格五的其中一段簡化。

- (g) 在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表格(三)〕內的財政簡報項目名稱簡化為「單價」、「數量」及「開支」，並加上算式，方便團體填寫財政簡報。
- (h) 在撥款申請表〔表格(一)〕加入報名費一欄，方便團體填寫有關報名費的詳情及收入。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根據是次會議的決定，並在得到主席及副主席的同意後，修訂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

IX. 其他事項

- (a)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東區傑出保安員獎勵計劃〉修訂財政預算及宣傳品上的團體名稱的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1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改活動財政預算及宣傳品上的團體名稱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2 月